

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工信科联发〔2021〕131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 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细则》（黑工信科规联发〔2018〕11号）规定，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启动 2021 年度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认定工作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研制单位及产品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研制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；

(二) 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。研制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，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，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
(三) 研制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，在结构、性能、材质、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；

(四) 研制单位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、组装能力，有固定的生产场所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；

(五) 产品质量可靠，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；

(六) 生产制造的首台(套)创新产品，必须有能反映单台(套)产品制造成本及构成的原始资料和完整的产品销售资料；

(七) 申报的首台(套)创新产品应在 2020 年实现销售；

(八) 单台(套)设备或关键部件以及相关智能控制系统销售价格 50 万元以上；基础材料销售价格在 1 万元/吨以上且总价值不低于 50 万元/批；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价值在 50 万元/版以上。

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### (一) 研制企业申报材料

1. 首台(套)创新产品认定申请报告(详见附件1)和《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(套)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2);

2. 产品知识产权和技术先进性的有效佐证材料或新产品鉴定证书;

3. 产品检测报告、标准备案材料、产品近1年内的查新报告,特殊行业需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;

4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已多证合一的,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),销售首台(套)创新产品的合同、销售发票、出库单、用户接收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### (二) 用户单位申报材料

1. 首台(套)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奖励项目申请报告(详见附件3);

2.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已多证合一的,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);

3. 产品采购合同和购置发票复印件。用户单位申请首台(套)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奖励项目的同时,研制单位必须申报首台(套)创新产品认定,有关合同及发票应一致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(地)工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所辖县(市、区)和相关企业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属地化申报,

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，内容符合要求，并于8月31日前联合行文（附汇总表，需加盖公章，见附件4）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（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各2份）。省工信厅组织技术指标审核后，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和申报材料一并转送省财政厅，财务指标审核时间和方式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为避免重复补贴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省级各类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不再列入今后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。

（四）整个申报过程须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中体现，具体由市（地）工信局操作，请提前与省工信厅科技处联系。

省工信厅联系人：张江

联系电话：0451—82807238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孙晓欧

联系电话：0451—53232751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申请报告（研制企业填报）

2.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

3.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奖励申请报告（购买使用单位填报）
4.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

